

2018 年长春市园林绿化局部门预算

2018 年 2 月 12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情况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情况
- 六、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 七、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 八、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18 年度长春市园林绿化局 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部门概述

一、主要职能

长春市园林绿化局是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吉办[2009]16号），设立的市政府工作部门。为一级预算管理单位。其主要职能包括：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园林绿化方面的方针、政策、法规、条例，拟订全市园林绿化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和实施办法。

（二）拟订城市园林绿化建设事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制定全市园林绿化、公园游乐事业的产业政策并实施行政管理。

（四）承担城市规划区内的公园绿地、附属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的建设和管理的责任。

（五）指导和监督各县（市）、区的园林绿化建设和管理工作。

（六）负责全市公园的规划、建设和管理。

（七）承担长春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职责；负责

全市义务植树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单位庭院、居民小区的绿化工作。

（八）负责组织全市园林绿化政府投资重点工程项目的
设计、施工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管理新建和维护等专项资
金。

（九）负责城市规划区内植物病虫害的防治工作。

（十）负责城市规划区内绿地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工
作。

（十一）负责城市规划区内绿化行政执法工作。

（十二）制定全市园林绿化科技发展规划，负责园林绿
化方面的新技术、新成果开发和推广应用工作，并提供科技
信息服务。

（十三）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一）办公室

负责综合协调机关日常工作；负责机关政务运行
和各项管理制度的起草并组织实施；负责以部门名义
下发文件的审核、制发工作；负责会议的组织 and 会务
工作；负责秘书事务、文书档案、公共关系、提案和
议案办复、信访、保密、保卫工作；负责办公自动化

工作；负责机关公共事务和行政后勤管理工作；负责局系统安全生产和消防管理工作。负责有关政策、法规的综合调研和局内调查研究的工作；研究起草有关政策、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负责局综合性材料的起草工作；负责全局的信息综合工作；负责局有关行政复议工作。

（二）计划财务处

负责组织编制局机关财务预、决算工作；负责局机关财务、会计、审计及日常核算工作；负责局属事业单位经费计划；负责规划区内绿化专项资金的预、决算及款项的拨付工作；负责全市园林系统统计报表的汇总上报工作；负责局机关及局属各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负责对局系统财务工作的检查指导、业务培训及内部审计工作。

（三）绿化管理处（行政审批办公室）

负责城市规划区内绿化建设和管理；制定城市规划区内绿化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制定全市园林绿化事业的产业政策并实施行政管理；负责规划区内病虫害防治、植物检疫工作；负责城市规划区内绿化行政执法工作。依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负责本部门行政许可及其他行政审批

事项的受理、审批和办复工作，负责牵头组织行政许可及行政审批事项的勘查、论证、检验、检测、认证、审核、上报等（含年审、年检、收费）相关工作，负责行政审批决定送达和行政许可证件的发放管理工作，负责有关行政审批事项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制定和完善本部门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项目的工作程序、工作制度以及行政审批专用章的使用和管理等工作

规划与投资处

（四）公园管理处

制定城市公园各项产业政策和管理标准；负责城市公园建设、改造、维修项目的管理工作；负责园容园貌服务质量的检查和指导；负责城市公园花展、灯展等各类大型活动的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公园（含文化广场、文博广场）商业服务网点、游乐设施检查和管理的工作；负责公园绿化、彩化的计划和管理的工作；负责对公园的动物饲养、交换、租借、表演、展出的计划和管理的工作；负责公园水体的治理工作。

（五）总工程师办公室

负责组织编制城市绿地系统专业规划和绿地系统详细规划；负责全市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划设计方

案会签和工程质量监督、组织监理工作；负责园林绿化重点工程项目的技术协调，并参与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

（六）长春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负责宣传、贯彻有关绿化法律法规；督促检查城乡绿化工作，组织开展全市国土绿化评比表彰与奖励；负责长春市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义务植树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和政策研究；牵头组织全市城乡的全民义务植树和国土绿化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全民义务植树活动；负责全市古树名木保护与管理工作；负责单位庭院及小区绿化指导和检查工作；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制定绿化规划和发展花卉产业；组织开展绿色通道和绿化精品工程建设。

（七）党委办公室

负责本系统的政治思想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党建工作及所属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的管理工作、理论学习和培训工作。负责所属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干部管理等工作；指导局属单位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指导系统工会、妇联、共青团工作。

（八）纪检监察室

全局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对局系统党员干部遵守党纪、政纪、检察纪律的情况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自身勤政廉政的情况进行监督；建立健全工作纪律和规章制度；开展巡视工作，协助党组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做好具体组织协调工作；受理对局系统内工作人员进行的举报和投诉，并针对举报投诉进行初步调查。

（九）人事处

负责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人事、工资、机构编制、奖惩、培训、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等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目标管理工作。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长春市园林绿化局本级和所属事业单位，共计 11 个预算单位。

- 1、长春市园林绿化局（本级）
- 2、长春市动植物公园

- 3、 长春市南湖公园
- 4、 长春市儿童公园
- 5、 长春市文化广场绿化管理处
- 6、 长春市绿化管理处
- 7、 长春市长春公园
- 8、 长春市园林植物保护站
- 9、 长春市南部新城公园绿地管理中心
- 10、 长春市胜利公园
- 11、 长春市园林规划研究院

(二) 预算单位人员构成情况

长春市园林绿化局本级和所属事业单位现有人员 2428 人，其中，在职人员 1188 人，离退休人员 1240 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园林绿化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6,138.45	一、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529.74	529.7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6,138.45	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5,608.71	15,608.7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二、上年结转	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收入总计	16,138.45	支出总计	16,138.45	16,138.45		

三、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部门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园林绿化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2018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536.53	9,536.53	
30101	基本工资	3,822.53	3,822.53	
30102	津贴补贴	117.36	117.36	
30103	奖金	68.76	68.76	
30107	绩效工资	1,497.46	1,497.4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15.97	515.9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77	13.7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8	0.6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00.00	3,50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6.85		506.85
30201	办公费	61.43		61.43
30202	印刷费	16.13		16.13
30203	咨询费	11.00		11.00
30204	手续费	4.99		4.99
30205	水费	15.20		15.20
30206	电费	23.90		23.90
30207	邮电费	11.60		11.60
30208	取暖费	95.58		95.58
30209	物业管理费	2.10		2.10

30211	差旅费	49.30		49.30
30213	维修（护）费	27.72		27.72
30214	租赁费	3.96		3.96
30215	会议费	17.30		17.30
30216	培训费	3.00		3.00
30217	招待费	1.42		1.42
30226	劳务费	29.04		29.04
30227	委托业务费	6.00		6.00
30228	工会经费	32.58		32.58
30229	福利费	10.25		10.2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50		42.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34		41.3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1		0.51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025.07		6,025.07
30301	离休费	68.77		68.77
30302	退休费	5,495.33		5,495.33
30307	医疗费补助	191.34		191.3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09.89		209.89
30102	津贴补贴	10.23		10.23
30103	奖金	1.54		1.5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9		0.79
30113	住房公积金	47.18		47.18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合 计		16,068.45	9,536.53	6,531.92

四. 2018 年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园林绿化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预算数	比 2017 年预算数 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合 计	43.92	8.69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0	0
2、公务接待费	1.42	-0.03	根据工作安排和计划，压缩公务接待费用
3、公务用车费	42.50	8.72	车况老化，维修费增加；燃料费上涨，费用增加。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50	8.72	车况老化，维修费增加；燃料费上涨，费用增加。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0

说明：

- 1、“本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10 个预算单位。
- 2、“本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2428 人，其中：在职人员 1188 人，离退休人员 1240 人。

六. 2018 年预算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园林绿化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6,138.45	一、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29.7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5,608.71
三、事业收入			
四、经营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6,138.45	本年支出合计	16,138.4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16,138.45	支出总计	16,138.45

八. 2018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园林绿化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补助支出
210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529.74	529.7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9.74	529.7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68	20.6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95.29	495.2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77	13.7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608.71	15,608.7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51.81	581.81	7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581.81	581.81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00		7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4,956.90	14,956.9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4,956.90	14,956.90				
	合 计	16,138.45	16,068.45	70.00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说明

2018 年财政预算拨款 16,138.45 万元,占财政拨款的 100%, 同比上年财政拨款预算增加 1,439.04 万元, 增长 9.79%。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837.62 万元, 占增加总额的 58.21%; 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 242.98 万元, 占增加总额的-16.88%;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增加 844.40 万元, 占增加总额的 58.67%。主要原因是工资及福利支出增加、离退休经费增加较大。

2018 年财政预算支出 16,138.45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16,068.45 万元, 项目支出 70.00 万元。同比上年增加 1,439.04 万元, 增长 9.79%。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837.62 万元, 占增加总额的 58.21%; 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 242.98 万元, 占增加总额的-16.88%;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增加 844.40 万元, 占增加总额的 58.67%。主要原因是工资及福利支出增加、离退休经费增加较大。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说明

城乡社区支出 16,138.45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16,068.45 万元, 项目支出 70.00 万元。同比上年增加 1,439.04 万元, 增长 9.79%。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837.62 万元, 占增加

总额的 58.21%；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 242.98 万元，占增加总额的-16.88%；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增加 844.40 万元，占增加总额的 58.67%。主要原因是工资及福利支出增加、离退休经费增加较大。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 工资福利支出 9,536.53 万元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6.85 万元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025.07 万元

共计基本支出 16,068.45 万元。

四、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43.92 万元，同比增长 24.67%。

其中 1、公务用车费 42.50 万元，同比增长 25.81%。

2、公务接待费 1.42 万元，同比下降 2.07%。

下降原因主要是：车况老化，维修费增加；燃料费上涨，费用增加。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部门收支表说明

园林局系统2018年总收入16,138.45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

城乡社区支出 16,138.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068.45 万元，项目支出 70.00 万元。

七、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园林局系统2018年总收入16,138.45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

八、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按功能分类：城乡社区支出 16,138.45 万元，其中，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86.26 万元，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5,452.19 万元。

科目分类：基本支出16,068.45万元，项目支出70.00万元。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长春市园林绿化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113.35 万元，其中办公费 13.06 万元，差旅费 10.00 万元。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长春市园林绿化局无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8年长春市园林绿化局共有车辆 19 辆，其中：局本

级公务用车 1 辆；下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 18 辆。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

2018 年长春市园林绿化局实行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项目 0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 元。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各项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六、**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

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